（上接 133 版）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决议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后的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2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54,751.4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追加确认了 200 万元超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范围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后的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后的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生产经营计划所需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其他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等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本次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经过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了威胜信息、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控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丽	2019年	2011年	2019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纳药厂、海顺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戚铁桥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4年	近三年主要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飞沃科技、天和防务、中陆电子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4:徐燕及其他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 6: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及其他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9	华纳药厂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9:00-16: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3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nddm@warrant.com.cn 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电子信箱:hnddm@warrant.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和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 万元	70,00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孙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致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和制药”）生产基地建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计划,2026 年度公司拟在致和制药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含过往已发生且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因同一融资事项更换贷款银行的,在置换过渡期内,因新旧融资重叠影响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致和制药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 / 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华纳药厂	致和制药	100%	86.80%	70,000.00	80,000.00	38.5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 / 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否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数据为相关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和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纳药厂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CJW44B85
成立时间	2023-05-23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8,758.88 负债总额 / 59,483.18 资产净额 / 9,075.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67.55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56,843.36 47,500.32 9,343.24 - -40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致根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合同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最高金额预计,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致根制药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